

高雄市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	108.12.12(四) 至 109.01.02(四)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 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	108.12.13(五) 至 109.01.03(五)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 2.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 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1 月 17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 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 月 3 日 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說 明會	109.01.08(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4	初評工作坊	109.01.14(二)	特教資源中心	初評教師 專家學者	視需求辦理
5	收件審查、初 步評估暨補正 資料	109.01.08(三) 至 109.01.22(三)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收件 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 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 1 月 15 日(三)前重要資料未能 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6	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	109.01.17(五)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業務承 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1 月 20 日(一)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 型。
7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09.02.18(二) 至 109.02.27(四)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下列狀態(詳鑑定安置說明會 手冊)： 1.已通過。 3.需補件/正。 2.無決議。 4.不通過。
8	線上申請複審	109.03.02(一) 至 109.03.04(三)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狀 態列呈現「不通過」者，學校 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 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 受初評結果」。 2.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 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先與家 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09.03.09(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 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資料複查及補正	109.02.18(二) 至 109.03.06(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 資料須補正 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不另發文通知。
11	視訊測試	109.03.09(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 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 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09.03.09(一) 至 109.03.13(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09.03.16(一) 至 109.03.20(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 表 and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 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 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清冊將於 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不再另行寄送。
14	各校接收結果及 通知家長鑑定安 置結果	109.03.24(二)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教通報 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 長。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 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 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 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 議。
15	開放列印鑑定 清冊暨設有身 障類特教班各 校線上檢核學 生人數	109.03.30(一)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 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
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